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郭雅君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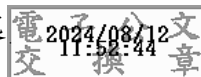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0077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核表 (376530000A113007772901-1.pdf)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流程，落實淨零碳排及提升行政效能，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公（傷）假，自即日起，毋須報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各學校旨揭人員公傷假之審核，應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切實負責審核，不得過於寬鬆浮濫，為利各校審認，請確實依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公傷假檢核表」逐一確認，並就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辦理，檢核表確認後請各校自存，無需報送本府。
- 二、另本府96年5月1日屏府人考字第0960089376號函有關教職員公（傷）假報府備查規定，自本案發文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公傷假檢核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公傷假檢核表

申請人

首次申請公(傷)假日期:

本次申請公(傷)假日期:

以下項目請逐一確認勾選

序號		檢核項目		符合 (打勾)
事由	1	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	1-1必須發生於執行職務中、辦公環境中，或上下班途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1-2必須因上開情事之發生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(即必須有因果關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檢附資料	2	公傷療養報告書(申請書)	當事人將事實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情形詳實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3	診斷證明書	3-1診斷證明書須檢具以下任一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(1)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開立之證明。 (2)若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前款醫療機構，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始可採據。 (3)若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前款所列醫療機構，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3-2 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病情形，與其因公傷病事由具合理之因果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4	上下班或公差途中位置關係圖	在合理時間，以適當交通方法，於必經路線途中，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5	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等證明、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或足資證明之文件	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施行細則第23條(公務人員)或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(教育人員)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6	差勤紀錄、指派執行職務相關證明文件	公差假者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給 假 期 限	7	自核給公傷假之日起算，未逾2年	7-1 該「2年」，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，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，應採行曆年制(例113年9月2日開始核給，可核給公傷假之最後期限，則為115年9月1日止) 7-2 續請公傷假者，其原因與第一次申請為同一傷病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8	每次申請不得逾三個月	仍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, 例假日不扣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9	依據診斷證明所記載之醫囑宜休養期間，並審酌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假	倘診斷證明書未敘明建議休養期間，由機關依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，判斷其約需治療期間，如尚有疑義，機關除得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外，亦得經由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，函請該醫療院所提供其建議病人療治之期程，以為核假之準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10	銷假時必須檢附病癒證明。	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；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；但其留職停薪如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予延長，惟最多1年。	

人事人員核章：_____

註：本表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公(傷)假時逐一確認，無需報送本府。